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赛科希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12,000 股，发行价格为 5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774.4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426.9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55,354.6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85	已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7	2026 年 12 月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21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21,000.00	110.25	9,000.00
2	其他：单位通知存款	2,600.00	200.00	21.27	2,400.00
3	单位协定存款	7,528.55	6,050.86	9.21	1,477.69
合计				140.73	12,877.6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28.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9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68.8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15,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2,877.6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622.31	

注：1、上表中数据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普通大额存单、单位通知存款的“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单位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协定存款单日最高余额、“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协定存款期末余额，“实际收回本金”为“实际投入金额”与“尚未收回本金金额”的差额。

3、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5、上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上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

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科希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金公司对赛科希德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